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圆
—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繼國曉國曉國曉國

摇 I 圆中...摇 II 圆全摇 III 圆法典—中国摇 IV 圆陈恩远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 园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苑号 (100073)

电子邮箱 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 电话 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

网址 www.1691.com 传真 0512-83590000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苑号

电子邮箱 魏增岳 魏增勇 魏增毅 魏增耀 魏增源 岳泽建 魏增

读者热线 转机—远·啸·风·摇·悠·悠·啸·风·摇·悠·悠·传·真·转机—远·啸·风·摇·悠·悠·

书号：阳平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 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1~~号 摇~~2004~~年 愿月 ~~13~~日 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第 ~~918~~次会议、~~2004~~年 愿月 ~~13~~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153~~次
会议通过 摇自 ~~2004~~年 ~~12~~月 ~~1~~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的犯罪活动 维护公共安全 根据刑法有关规定 现就办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摇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 危害公共安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 ~~缘~~克以上，或者饵料 ~~圆~~千克以上的；

(二)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程中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10~~万元以上的。

第二条 摇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 ~~缘~~克以上，或者饵料 ~~圆~~千克以上的；

(二)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程中致猿人以上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圆园 万元以上的;

(三)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药、制剂 缘园 克以上不满 缘园园 克,或者饵料 圆 千克以上不满 圆园 千克,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三条摇单位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的,依照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执行。摇

第四条摇对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行为负有查处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摇本解释施行以前,确因生产、生活需要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饵料自用,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可以依照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不作为犯罪处理。摇

本解释施行以后,确因生产、生活需要而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饵料自用,构成犯罪,但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条摇本解释所称“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是指国家明令禁止的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甘氟(见附表)。摇摇

附：

[illegible]

猿